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5705

10位ISBN编号：7802355702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社：黄桦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0-11出版)

作者：黄桦

页数：2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共分八章内容：第一章在明确“税收信用”概念定义的基础上构建税收信用体系框架，并阐述在我国推动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第二章对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理论进行阐述；第三、四章在归纳我国税收信用存在问题表象和税收信用缺失的危害后，着重分析其成因；第五、六章从理念纠偏和制度规范的不同角度探讨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途径；第七、八章对我国近年来实施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制度的积极效应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析，并试图探求进一步完善的途径与技术手段。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作者简介

黄桦，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学术委员及主讲教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客座教授。主要讲授中国税制、税法、税收学、财政学、企业纳税筹划、个人理财纳税筹划等专业课程。曾主编或参编多部专著、教材；参与或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财税重点课题的研究；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收信用体系的框架与定位第一节 税收信用概念与内涵第二节 税收信用体系框架第三节 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第二章 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支持第一节 “契约经济”理论第二节 “公共选择”理论第三节 “税收债权债务关系”理论第四节 “法律信用”理论第五节 “交易费用”理论第六节 博弈论第七节 “制度化利他”理论第三章 我国税收信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第一节 我国税收信用存在的问题第二节 我国税收信用缺失的危害第四章 我国税收信用缺失的成因分析第一节 我国税收信用缺失的社会机理分析第二节 我国税收信用缺失的法理分析第三节 我国税收信用缺失的制度分析第四节 我国税收信用缺失的社会心理分析第五章 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理念纠偏第一节 积极推动税收诚信道德心理建设第二节 正面引导公民税收“价值体验”第三节 相关心理素质培养第六章 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规范第一节 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框架第二节 政府征税信用与用税信用制度规范第三节 纳税人纳税信用制度规范第七章 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步骤第一节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基本内容第二节 实施情况及积极效应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第四节 纳税评信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政策建议第八章 我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持第一节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构成第二节 数据仓库技术在纳税评信中的应用参考书目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对契约经济理论的借鉴税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契约，它既有对契约规则有效运行的内在信用要求；同时也存在着由于相关主体信息不对称诱发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我们说，税收是一种广域契约、公共契约，“契约文本”——税法的相关条款的指向十分广泛。在税收活动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纳税方的信息优势，即，各个纳税人对自己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是完全清楚的；而作为征税方的税务机关却无法完整地占有这些信息。而这些信息资料与数据又恰恰是决定纳税人实际应缴税款的依据。二是征税方的信息优势，即作为税款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税务机关较纳税人更全面、更清楚地把握税收法规、政策等制度规则的内容（当然这种信息不对称还伴随着特定的权力优势），即使是再广泛的税法宣传，纳税人也不可能像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把握得那样完整与具体。（一）纳税人信息优势与税收信用风险第一种信息不对称使纳税人在做纳税申报时，可以通过对自己经营数据、资料的处理，人为地减少其计税依据的数字，从而减少其实际缴纳的税款。这样，在日常的税收活动中就会出现，不依法纳税的失信者可以得到更大的税收利益。而以税款支持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又不具备排他性，不缴税或少缴税者并不因此被排除在公共产品的享受范围之外。其结果是原来依法纳税的守信者转而仿效失信者的行为，形成明显的逆向选择趋势。各国的税收征管实践中，这种实例是举不胜举的。例如，多年以来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对于出口商品在出口环节将其在国内运行时征收的流转税退还给纳税人，使出口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是符合国际惯例的。我国依据这个国际惯例，也规定了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条款。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进行出口退税时，我们按照“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的原则，设计的退税率是：征税率17%的商品，出口退税率也是17%；征税率13%的商品，出口退税率也是13%。这种完全符合税收公平原则的制度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却由于一部分纳税人的失信行为（通过各种手段骗取退税）不得不做扭曲性的修改。也就是在仅仅实行了一年多的时间内，我们就看到，在商品出口环节申请退税的数量大大超过了其在国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款。这样，政府财税部门不得不调低了出口退税率。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资助

《中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